



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网上信息公开表

项目名称	南通青华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300 吨锂电新材料、1300 吨碘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年产 5760 吨氢氧化锂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		
项目地理位置	南通市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三路东侧、黄海一路北侧		
行业类别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无机盐制造 C2613	投资金额	11103 万元
占地面积	19453m ²	岗位定员	59 人
评价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泰洁职评（2025）0172 号		
评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效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项目概况	<p>南通青华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04 年 8 月，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原厂址位于南通市如东县岔河镇河滨路 9 号，2015 年搬迁至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三路东侧、黄海一路北侧，占地面积 19453m²，经营范围为：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生产、销售；坯布织造、销售；化工纳米材料、化工产品、铜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除外）。</p> <p>建设单位已建成年产 500t 酒石酸钾盐/钠盐产品、980t 锂、铷、铯系列、碘化物系列产品（以下简称：一期项目），并于 2018 年通过验收，投入生产。此外，该项目委托江苏苏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了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p> <p>随着新能源汽车的迅猛发展，锂电池的产量在逐年大幅提升，建设单位对原有产品进行扩产，投资 10653 万元建设“年产 10300 吨锂电新材料、1300 吨碘系列产品扩建项目”（以下简称：二期项目），该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取得南通市行政审批局的备案通知书，备案号：通行审批备[2022]19 号。且二期项目 2022 年 12 月委托江苏蓝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2023 年 9 月委托南京工大膜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并通过专家评审。</p> <p>为企业进一步发展，建设单位后投资 450 万元利用二期项目辅助公辅设施，在车间三建设“年产 5760 吨氢氧化锂项目”（以下简称：三期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取得如东县行政审批局的备案通知书，备案证号：东行审[2024]3095 号。</p> <p>二期项目和三期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均委托江苏蓝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完</p>		



	成，完成时间分别为 2022 年 12 月和 2025 年 1 月；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均委托南京工大膜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时间分别为 2023 年 9 月和 2025 年 2 月。 二期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工程竣工，2025 年 1 月正式进入试生产；三期项目不涉及建筑施工，仅在车间三内新增设备用于氢氧化锂产品的干燥、包装，2025 年 3 月正式进入试生产。 为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本机构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对“年产 10300 吨锂电新材料、1300 吨碘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年产 5760 吨氢氧化锂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一起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碳酸钾、氢氧化钾、氢氧化钠、碳酸钠、碳酸锂、一水氢氧化锂、碘、甲酸、硝酸、硫酸、碘化钾、碘化钠、碘化锂、三水碘化锂、硝酸锂、硫酸锂、氧化钼、硼酸、乳清酸、葡萄糖酸、氢溴酸、乙酸、钼酸锂、四硼酸锂、乳清酸锂、葡萄糖酸锂、溴化锂、醋酸锂、二水醋酸锂、盐酸、氯化锂、一水氯化锂、一水硫酸锂、氢氧化锂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严重		
评价报告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相关资料、检测结果和职业健康监护资料的综合分析，建设项目投产运行后工作场所中劳动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可控制在国家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范围内，从职业卫生角度分析，建设项目投产运行后职业病危害防护效果良好，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自评审专家	冒明建、陈雪琴、陆顾峰、郭建平、陈朋朋	评审时间	2025.10.21
评审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